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民秘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再生緣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超基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啓功
代　理　人　楊儒樵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董國恩
相　對　人
兼 上一 人
代　理　人　劉興懋律師
李南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勞動）事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董國恩、劉興懋律師、李南煖律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5年度民營訴字第2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本院民國115年度民營訴字第2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中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先進科技研究中心鑑識分析報告書及附件資料（即原證9，下稱附表之訴訟資料），含有聲請人之電磁紀錄，為其所有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若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可能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且相對人劉興懋、李南煖律師為相對人董國恩之訴訟代理人，有閱覽附表訴訟資料之必要，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㈠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2、4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如附表之訴訟資料因涉及聲請人之會議資訊、營運成本及費用等檔案或電磁紀錄，並非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知悉，具有秘密性，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可認為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聲請人亦明文禁止員工擅自使用或下載，應已實施必要之保密措施，故聲請人主張附表之訴訟資料為其所有營業秘密，尚非無據。又相對人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如附表之訴訟資料，且相對人劉興懋、李南煖律師為本案相對人董國恩之訴訟代理人，為兼顧其訴訟上權益，自有接觸如附表之訴訟資料之必要，然附表之訴訟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自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法　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蔣淑君

附表：

訴訟資料（原證9，置於本院限閱卷第9至116頁）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先進科技研究中心鑑識分析報告書及附件資料（報告發行日期：2025/04/16）